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下午收到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环罚字〔2018〕第12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4月11日，我委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厂外市政管网观察井下层有一根约400mm管径的水泥管，管中有废水正在流出。执法人员对该废水进行快速检测，发现该废水含有总铬、六价铬等污染物。执法人员对观察井内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废水中污染物总铬浓度为17.9mg/L、六价铬浓度为14mg/L。执法人员对该水泥管进行溯源挖掘工作，在你单位北侧围墙墙角处发现一处对应管径水泥管，执法人员通过对该水泥管管壁破洞并用示踪剂示踪分析，确认该处水泥管道与汇入你单位北侧围墙市政管道观察井处水泥管为同一管道。

2018年4月12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北侧围墙墙角处的水泥管道向厂内延长部分继续挖掘，在距离该水泥管约2米处挖掘到一个雨水观察井，经过现场检测该处水样可知为上下游同一水源。执法人员对该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废水中污染物总铬浓度为14.2mg/L、六价铬浓度为11.9mg/L。执法人员对该雨水观察井上游管网废水现场检测，排除上游污染情况，确认重金属废水来源在你单位电镀车间和阳极氧化车间中间过道。

2018年4月13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电镀车间和阳极氧化车间中间的雨水管道进行挖掘，发现该雨水管道周边土壤有淡黄色废水渗出，渗出废水在挖掘后的沟内形成多个积水潭。执法人员对该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废水中污染物总铬浓度为2060mg/L、六价铬浓度为2010mg/L。

2018年4月18日，我委作出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法〔2018〕

J01-018), 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 你单位将电镀车间含铬电镀回收槽、镍手动回镀槽予以拆除, 执法人员对电镀线各槽及周边附属设施与地面连接处进行勘验, 发现你单位环形电镀线北面槽边平行相连地面有一条异于电镀车间地面的未铺设防腐层水泥带, 且你单位电镀车间地面及墙边等多处防腐老化、开裂情况。

2018 年 5 月 28 日, 你单位对环形电镀线北面长边西段紧邻含铬渡槽的后期水泥补筑处进行开挖, 执法人员发现该补筑水泥层与先期防腐层因防腐老化失效分层不明显, 结合处砂土多呈黄黑色粉状, 现场有液体浸出。执法人员对结合面土壤进行采样, 监测结果显示: 车间水泥补筑处西端往东 3 米水泥与防腐层结合处土壤中污染物总铬浓度为 423mg/L、六价铬浓度为 416mg/L, 车间水泥补筑处西端往东 6 米水泥与防腐层结合处土壤中污染物总铬浓度为 391mg/L、六价铬浓度为 389mg/L。

2018 年 5 月 30 日、31 日, 我委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员进行调查询问, 现场负责人承认你单位因长时间未对电镀车间的防腐层进行维护和更新, 防腐层老化失效导致长时间高浓度废水渗入地面。同时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出现过因设备故障维修不当而导致高浓度电镀废水从管、槽中渗入地面。

你单位电镀车间生产废水通过车间地面渗入土壤后, 流入水泥管排出厂外。监测报告显示上述受污染的土壤及外排废水中总铬、六价铬等污染物严重超过你单位持有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 4403062016000210) 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总铬 0.5mg/L、六价铬 0.1mg/L), 严重污染环境。你单位位于特别控制区内。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执法视频、废水采样原始记录表、监测报告(WSS2018/0225 号、WSS2018/0236 号、WSS2018/0245 号、WSG2018/0031 号、WTS2018/0001 号、WSS2018/0381 号、WSS2018/0406 号、WTS2018/0003 号、WTS2018/0004 号、WTS2018/0005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证, 以及你单位持有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5]12834 号、深宝环水批[2014]600987 号)复印件、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明。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 私设暗管,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 直接排放污染物; 禁止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污染物并直接排放”的规定。

我委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在 2018 年 7 月 2 日向我委提出书面听证申请, 并在听证会上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我委检查发现的污染物电镀车间, 你单

位已将其关闭；本次污染事故的发生是因为电镀车间的临时突发事故而导致，你单位不存在主观排污的故意；若我委吊销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责令停产整治，可能会引起你单位国内外客户提出起诉，也会造成你单位资金断裂，也会对你单位现有员工的家庭和生活造成不小的影响，恳请我委不予以吊销你单位的排污许可证，不予以停产整治。经我委集体审议认为，你单位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条款及裁量标准准确，鉴于你单位主动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已将电镀车间拆除关闭，且我委拟吊销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决定不予责令停产整治。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人环听告字[2018]第124号）及《送达回执》、《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深人环听通字[2018]第025号）及《送达回执》、《行政处罚听证笔录》为证。

我委经过现场调查及告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了全面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排污者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直接排放污染物的，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污染物并直接排放的，或者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处十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你单位上述行为应予以处罚。

经核实你单位近一年内受到1次以上行政处罚。依据《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五版）》第六章§6.5裁量标准对应“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方式排放污染物”“特别控制区以外区域”“A类水污染物”和第十章§10裁量标准对应“排污者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直接排放污染物的，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污染物并直接排放的”“当事人近一年内受到1次以上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委决定：

（一）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二）吊销你单位排污许可证；

上述罚款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缴交指定银行，并领取罚款收据，将罚款收据交回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逾期拒不履

行的，我委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原则上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为准确核实你单位的履行情况，请务必将罚款收据第二联（交执收单位）及时交回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可快递）。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委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公司的影响及整改措施

针对决定书中所述内容，公司作出如下应对措施：

- 1、关于处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公司将依规定缴交罚款100万元。此项罚款对公司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2、关于吊销公司排污许可证：此前公司所有表面处理工序均已停止运行，或设备已拆除；目前，公司所有需表面处理的产品均已进行托外处理并正常回厂供装配组装出货；公司接单、生产、出货作业并未受到太大影响；
- 3、公司将尽快完成内部彻底梳理、整改，并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进行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复证工作！

公司将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此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